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肖宝玉先生、王杰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刘诚明先生、张艳江先生、李侃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2023年7月管连平先生、肖宝玉先生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管连平先生、肖宝玉先生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同时自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其担任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

作。除此之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张艳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李正宁先生、梁俊娇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正宁先生、梁俊娇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正宁先生、梁俊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